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的 中国改革报社宣传合作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中国改革报社宣传合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子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6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子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，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。

2.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在服务类采购项目中，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接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上述“单位名称”，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。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子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DCZXIDY[20260007 第1包 2026-07-01 00:49:26

黑龙江子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-07-01 00:49:26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

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

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子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DCZXIDY[20260007 第1包 2026-07-01 00:49:26

黑龙江子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-07-01 00:49:26

